

談

# 戚本紅樓夢

劉廣定

售，嘉惠士林匪淺。現擬提出幾項看法，供讀者參考以認識此本的價值。

戚本紅樓夢問世後並未受到前輩紅學家如胡適俞平伯等的重視，可能是因為他們認為此本在重抄付印時有竄改之處，而原本也可能有感蓼生的改筆。但是幾年前原本的一至四十回已被找到，發現當年有正書局是「影印」而非抄錄，不過限於當時的印刷技術未能套色，故正文的朱圈不能看出，另外

紅樓夢小說自清朝乾隆年間流行以來，坊間刊印的本子一直都是以萃文書屋的一百二十回木活字本為依據的。直到民國元年上海有正書局才首先印行了八十回的「國初鈔本原本紅樓夢」。這書共二十冊，每冊四回，每十回為一卷，卷首有感蓼生的「石頭記序」，故簡稱「戚本」、「戚序本」或「有正本」。其正文除十九回的二十六頁外，均是每面九行，每行二十字，其中一至五回，七回，九回，十二至十六回，二十八回，三十三至四十回，及六十四回均有雙行批註，是屬於脂硯齋評本的系統。又除六十七回外每回都有回前批及回後總評，乃近年來某些紅樓夢研究者常提的版本之一。但可惜流傳不廣。幾年前香港有影印本出售，每部港幣伍佰元，也非一般人可以利用。民國六十五年臺北的學生書局，民國六十六年臺北的廣文書局先後將之影印，平價發

在影印又加過一些修改。依據報導，其修改情形大致如下：

一、原本的序文及目錄乃用朱絲欄，顏色很淡，正文是烏絲欄，有不少殘斷處，影印時都曾加描修。

二、原本有一些藏書鈐記，影印時均被抹去。

三、原本無眉批，一至四十回的眉批乃後加的。

四、原本的一些字在影印時被挖改，例如十三及十四回的「恭人」改為「宜人」，三十五回的「如來佛」改為「彌陀佛」。

五、原本十九回最末為二十七頁，只有一行，影印時將之移至二十六頁後面而成十行。

因此可知有正書局印行此書時並未大事竄改而只挖改了一些字，不過由於完整的校勘資料尚未公佈，無法得知究竟改了多少？而原本的四十一至八十回也還沒找到，可能如舊日所傳，已毀於火。故淺見以為凡戚本與他本僅有少數一二字不同之時，宜存疑而勿遽斷是非優劣，但如整段整句文字不同時，則可信其沒有問題。

至於戚蓼生是否曾增改原文，則可分三方面來看：

一、正文部份似未修改，最明顯的一點是十三及十回諡封秦可卿為「恭人」，不合「三品恭人五品宜人」的規定，故萃文書屋印行本即將「恭人」改為「宜人」。戚蓼生官至福建巡按使，不可能不知其誤，而戚本上的批註並未指出賈珍與秦氏的私情，他也不可能猜出作者故意用「恭人」暗刺兩人的關係，此處未改，可見全書並未改動。

二、戚本有一些雙行批語為其他脂硯齋評本所無，又有某些批語末尾幾字與他本不同，例如十六回回末的批語為「調侃寶玉二字妙極確極」而庚辰本作「調侃寶玉二字妙極脂硯」。周汝昌曾考出戚蓼生的族叔戚朝桂別號「硯齋」，故趙岡陳鍾毅夫婦認為戚本雙行批語中原作「脂硯齋評」，「脂硯」等均改作「確極」，「奈何」，等即因避免旁人誤以為是戚朝桂所評而命抄手改動所致。

此說甚有理，故可推測戚本的雙行批語除句末可能有少數幾個贅字外，餘為原有。

三、同前批及同後總評可說是戚本的特徵，有的是一段文，有的是詩、詞或曲，除六十七回外，每回都有。因不見於其他抄本，過去曾有人懷疑這些是戚夢生或有正書局所補。但若為後人所添增，為什麼六十七回獨缺呢？筆者認為這一點反能證明這些批及總評乃是原本。另一證明是十餘年前發現的靖應鵠藏抄本及蒙古王府抄本也都有同前批及同後總評，據說大部份文字均與戚本相同，更增加了戚本的可靠性。

由上可知，除了少數一些字外，戚本的真實性是沒有問題的。

戚本的另一特點是有後來有正書局增加的「眉批」，雖然一般人認為沒有價值，但除了少數之外，可以說是「校勘記」，指出了許多該版本與當時流行本不同之處。清末民初流行的各種紅樓夢今幾已不能見，現由戚本眉批可窺知一二，在研究版本或校勘時頗有參考價值。

有正書局的原印本中除七十八回缺了回末一小段外，正文並無殘缺。第十三回有兩條同後總評，其中第二條與十五回的相同，內容也與十五回相關，故知是抄本的原有錯誤，應將十三回的這一條刪去。但學生書局影印時却漏了十五回的同後總評讀者宜加注意。

總之，戚本紅樓夢能提供許多其他版本所無的資料，包括同前批，同後總評，及內容相差甚多的六十四及六十七回，而其內容的真實性除少數文字外又無疑問。目前臺灣影印本售價並不高，故已不再是少數人的秘本，對紅樓夢研究有興趣的人，正可好好利用，不一定會有新的大發現呢！

附帶要說明一點，有正書局在民國國九年曾將原版本重新謄錄（一說剪貼縮印）改成每面十五行，每行三十字共十二冊發行，內文有刪改，還增加了許多眉批，到民國十六年又再版一次。一般對民國元年的刊本，即本文所談的臺灣影印本為「大字本」，而後兩次所印的為「小字本」。「小字本」失真之處較多，故價值不高。